

# 亞太國際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 (APIAC-HKAC) 仲調对接程序規則

## 目錄

<b>第一章 緒則</b> .....	1
<b>第一條 制定目的</b> .....	1
<b>第二條 規則銜接</b> .....	1
<b>第三條 適用範圍</b> .....	1
<b>第四條 電子送達與在線辦理</b> .....	2
<b>第二章 調解程序</b> .....	3
<b>第五條 審理方式</b> .....	3
<b>第六條 調解程序</b> .....	3
<b>第七條 第三方調解機制</b> .....	4
<b>第八條 調解保密性</b> .....	4
<b>第九條 程序分階段說明</b> .....	4
<b>第十條 權利處分</b> .....	5
<b>第十一條 調解內容</b> .....	6
<b>第十二條 中止程序</b> .....	7
<b>第三章 文書與效力</b> .....	8
<b>第十三條 誠信義務與合規審查</b> .....	8
<b>第十四條 案件撤銷與退費</b> .....	8
<b>第十五條 作出期限</b> .....	8
<b>第四章 附則</b> .....	9
<b>第十六條 費用標準</b> .....	9
<b>第十七條 促進履行</b> .....	9
<b>第十八條 規則解釋</b> .....	10
<b>第十九條 規則施行</b> .....	10

## 第一章 緒則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向當事人提供更加高效、經濟、多元的糾紛解決服務，協助當事人快速地化解爭議、降低糾紛解決成本，並營造法治化、國際化、便利化的營商環境，亞太國際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APIAC-HKAC）（下稱“APIAC-HKAC”或“本中心”），特制定《亞太國際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APIAC-HKAC）仲調對接快速程序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規則銜接

本規則系《亞太國際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仲裁規則》（以下簡稱《仲裁規則》）之特別規則。凡本規則未作規定的事項，適用《仲裁規則》的相關規定。如本規則與本中心其他特別程序存在不一致或衝突，本中心將依據特別規則優先及最密切聯繫原則進行解釋與協調。

如本規則與當事人約定存在衝突，且該約定不違反法律強制性規定、不影響裁決效力的，以當事人約定為優先。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 1. 仲調協議的預設與爭議納入

（1）當事人可在合同中預設仲調對接協議條款，約定在發生爭議時，先通過調解程序解決；如調解未果，則進入仲裁程序。

(2) 当事人亦可在争议发生后（包括仲裁程序已启动的情形），通过协议将争议纳入本规则下的仲调对接程序。

## 2. 程序适用的具体情形

(1) 当事人在申请仲裁前，已就发生的争议达成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并约定由本中心根据该协议内容作出具有执行力的调解书或裁决书；

(2) 当事人在本中心主持的调解程序后，选择适用本规则，将和解协议转化为具有执行力的调解书或裁决书；

3. 若当事人未明确选择适用本规则的，则依照《仲裁规则》执行。

## 第四条 电子送达与在线办理

1. 除非当事人另有一致约定，所有材料应通过本中心在线仲裁平台、电子邮件或指定的电子系统提交。

2. 电子传输记录显示已完成发送的，视为送达完成。若当事人指定专用送达地址或平台账号，从其指定。

3. 当事人宜事先书面确认电子送达方式及地址；必要时，本中心可要求补充送达回执或二次确认。

4. 所有在线提交的文件和证据应符合本中心的技术规范要求。

## 第二章 調解程序

### 第五條 審理方式

1. 对适用本规则的案件，仲裁庭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形确定是否采取书面审理、是否开庭，以及是否以视频方式进行。但当事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仲裁庭在审理过程中应当促进当事人和解、调解，并有权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当事人调解；经当事人一致同意，可由仲裁员兼任调解员，或由本中心另行指派调解员。

### 第六條 調解程序

1. 仲裁庭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调解。

2. 调解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终止调解，或仲裁庭认为已无调解成功的可能，仲裁庭应终止调解，并恢复仲裁程序。

3. 双方当事人经仲裁庭调解达成和解，或自行和解的，应签订书面和解协议。

4.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或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

(1) 撤回仲裁请求或反请求；

(2) 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具有执行力的裁决书或调解书。

5. 当事人请求制作调解书的，调解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1) 当事人身份信息、案件编号；
- (2) 仲裁请求的具体事项；
- (3) 和解条款的具体内容；
- (4) 当事人确认和解自愿合法的声明；
- (5) 调解书法律效力的说明。

6. 调解书应当由仲裁员签署，并加盖“APIAC-HKAC”印章后送达当事人，自送达之日起具有与裁决书相同法律效力。

### **第七条 第三方调解机制**

1. 当事人有调解意愿但不愿在仲裁庭主持下进行调解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本中心可以指派其他仲裁员或调解员协助当事人以适当的方式和程序进行独立调解。

2. 调解未能成功的，仲裁程序应当恢复进行。

### **第八条 调解保密性**

在调解过程中，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在仲裁程序或其他任何程序中援引对方当事人或仲裁庭在调解过程中所发表的意见、提出的观点、作出的陈述，或表示认同、否定的建议及主张，作为其请求、答辩或反请求的依据。

### **第九条 程序分阶段说明**

本规则下的仲调对接程序一般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 启动仲裁

- a. 当事人根据依仲裁协议向本中心提交仲裁申请；
- b. 本中心按照《仲裁规则》组建仲裁庭，并将案卷移交仲裁庭处理；

(2) 调解阶段：

- a. 仲裁庭成立后，仲裁程序自动暂停；
- b. 案件转交至调解员，由独立调解员主持调解；
- c. 调解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周，当事人应在该期限内集中解决争议。

(3) 结案方式：

- a. 如调解成功，当事人双方应签订和解协议，并可申请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或合意裁决，该裁决具有强制执行力；
- b. 如调解失败，仲裁程序恢复进行，仲裁庭根据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作出裁决。

## 第十条 权利处分

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放弃《仲裁规则》中关于以下程序性权利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 (1) 答辯期限；
- (2) 仲裁通知送達確認；
- (3) 自行選定或委託本中心指定仲裁員。
- (4) 以及不涉及公序良俗、強制性法律規定或影響裁決效力的其他事項。

## 第十一條 調解內容

1. 當事人提交的和解協議或調解協議內容應符合以下標準：
  - (1) 權利義務主體明確；
  - (2) 金錢給付的具體數額或計算方法明確；
  - (3) 特定物的交付標準明確；
  - (4) 行為履行的對象、範圍及標準明確；
  - (5) 如約定繼續履行合約，繼續履行的權利義務、方式與期限明確。
2. 協議不得含違法條款，不得損害第三方或公共利益。
3. 協議內容不明確的，仲裁庭可組織補充調解，或要求當事人提供說明和證據；對於不明確部分仍無法解決的，仲裁庭可決定不將其納入調解書或裁決書。

## 第十二条 中止程序

### 1. 仲裁庭可在以下情形下决定中止仲裁程序：

(1) 双方当事人共同或分别提出中止申请，仲裁庭经审查认为合理的；

(2) 双方当事人正在进行调解，且调解程序尚未结束的；

(3) 一方当事人提出重大程序性异议，仲裁庭认为需中止程序以调查或审查的；

(4)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仲裁程序无法正常进行的；

(5) 认为符合中止条件的其他情形。

### 2. 中止决定的作出

(1) 仲裁庭尚未组成的，由中心主席或获授权人决定是否中止仲裁程序；

(2) 仲裁庭已组成的，由仲裁庭作出中止决定，并通知双方当事人。

### 3. 中止程序的恢复

(1) 中止原因消失后，仲裁庭应及时恢复仲裁程序，并通知当事人恢复日期；

(2) 因调解成功而无需继续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撤回仲裁请求，仲裁庭可依据本规则裁定撤案；

4. 仲裁程序中止期間，不計入仲裁時限，但仲裁庭應盡量避免因程序中止導致的過度延誤。期間必要的臨時措施可照常申請。

5. 若雙方當事人通過調解達成和解協議，可申請將該協議內容轉化為具有執行力的調解書或裁決書，調解程序即予終止。

### 第三章 文書與效力

#### 第十三條 誠信義務與合規審查

1. 當事人、代理人及其他仲裁參與人應本着誠信、善意和合作原則，妥善解決糾紛。

2. 仲裁庭如發現和解協議或調解協議內容可能違反法律強制性規定、公序良俗或損害案外人合法權益的，有權要求補充說明或證據；風險無法排除的，仲裁庭可拒絕就相關內容作出調解書或裁決書。

#### 第十四條 案件撤銷與退費

1. 仲裁庭認為無法根據當事人的和解或調解協議作出調解書或裁決書的，可決定撤銷案件。

2. 案件撤銷後，本中心按《亞太國際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撤案退費標準》退回部分費用。

#### 第十五條 作出期限

1. 采用书面审理的，除非当事人申请延长，仲裁庭应自确定书面审理之日起7日内作出调解书或裁决书。

2. 采用开庭审理的，应当自庭审结束之日起7日内作出调解书或裁决书；因特殊情形需要延长的，可申请延长，但须经本中心批准。

##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六条 费用标准

1. 适用本规则的案件，费用参照《APIAC-HKAC 仲裁规则规定的收费标准》确定。

2. 当事人的仲裁费用可以按照以下条件适当予以减免：

(1) 如果当事人请求所涉金额明确，在依适用的仲裁费用表计算出仲裁费用的基础上，由中心主席根据应收取仲裁费用的标准收取上述费用的一定比例作为案件实际收取的仲裁费用；

(2) 如果当事人请求没有具体的争议金额或者无法确定争议金额的，由中心主席根据案件所涉及权益大小、案件复杂程度以及与其他请求（如有）的关联性等因素，参照《调解规则》列表的标准和比例，决定实际收取调解费的金额。

### 第十七条 促进履行

1. 当事人应自觉、及时履行调解书或裁决书确定的义务。

2. 经当事人申请，本中心可发送履行提示书，或提供履行指引及履行情况证明。

## 第十八条 规则解释

本规则由本中心负责解释。

## 第十九条 规则施行

本规则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

本规则实施前已启动的案件，除当事人一致同意适用本规则外，仍按原有规则办理。